

蘭特曼法案資格標準

蘭特曼法案資格	蘭特曼法案臨時資格
<p>必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被診斷為智力障礙、自閉症、癲癇、腦性麻痺和/或其他與智力障礙非常相似和/或導致個人需要與智力障礙者類似的服務的殘疾 ● 殘疾發生在 18 歲之前，預計將伴隨終身，並對個人而言構成嚴重殘疾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「嚴重殘疾」是指在以下三個或三個以上方面存在嚴重的功能限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自我照顧 ▪ 接受性語言和表達性語言 ▪ 學習 ▪ 行動性 ▪ 自我指導 ▪ 獨立生活能力 ▪ 經濟自給自足 	<p>必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孩子三、四歲 ● 殘疾不僅僅是身體上的，而且孩子在以下主要生活活動的至少兩個方面有嚴重的功能限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自我照顧 ○ 接受性語言和表達性語言 ○ 學習 ○ 行動性 ○ 自我指導